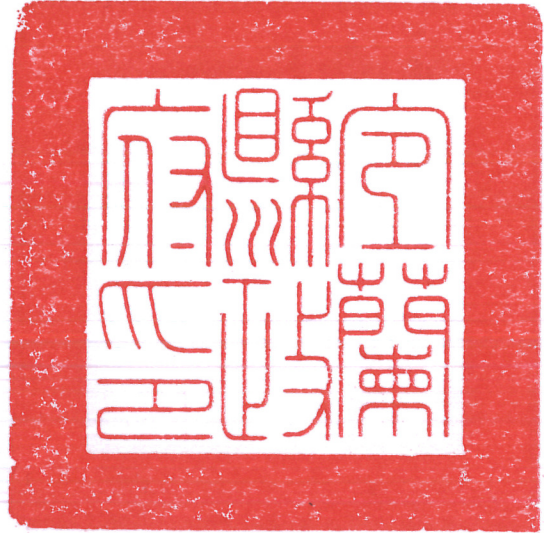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058731A號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4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40075991A號公告關於「宜蘭縣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」範圍私有空地之空地稅加徵倍數為2至5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26條。
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。
- 三、行政院107年4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700061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宜蘭縣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」範圍，前經本府於104年3月24日以府地用字第1040042242A號公告，自104年3月25日起實施，範圍內私有空地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期限為3年，至107年3月24日止，逾限期建築屆滿日仍未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者，原奉行政院104年5月8日院臺財字第1040022291號函核定，107年度起按該宗土地當年度開徵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5倍空地稅，至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使用為止，並經本府於104年5月18日以府地用字第1040075991A號公告。

二、考量整體經濟環境變遷，上開空地稅加徵倍數，經報奉行政院107年4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70006114號函同意由原核定5倍改按持有年期之級距加徵2至5倍，本府104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40075991A號公告之加徵倍數應予修正。

三、本案私有空地加徵空地稅倍數修正情形如下：

- (一)持有年期至107年3月24日止未滿3年者：當年即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2倍空地稅。
- (二)持有年期至107年3月24日止滿3年、未滿6年者：當年即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3倍空地稅。
- (三)持有年期至107年3月24日止滿6年、未滿9年者：當年即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4倍空地稅。
- (四)持有年期至107年3月24日止滿9年以上者：當年即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5倍空地稅。
- (五)107年3月25日(含)以後取得者：當年即按該宗土地原持有年期之倍數加徵。
- (六)加徵空地稅未達5倍之土地，每增加1年仍未建築使用，多加徵1倍，至5倍為止。

四、附「宜蘭縣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」範圍私有空地修正前、後空地稅加徵倍數表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